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
財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報告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1. 委員會對於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於會議開始前兩小時方告知議員有關中西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每星期只可召開兩次會議，及每次會議政府部門代表及秘書處人員只會出席兩小時的安排表達不滿，並對背後原因及科學根據表示質疑。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2. 由於同日下午召開的第七次區議會會議受限於部門代表只會出席兩小時的安排，委員會通過抽調三份區議會大會議程及加插一項議題至是次會議的其他事項討論，分別為：

- (I) 有關中西區區議會通過推行的八份研究項目進展；
- (II) 「建設全港最大的維港海濱夜燈公園（秋冬季限定）」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1/2021 號)；
- (III) 「中西區區議會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2021-2022 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3/2021 號)；及
- (IV) 「強烈譴責民政事務總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拖延不發放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項 嚴重影響民選議員對居民的服務」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24/2021 號)

第 4 項：其他事項

3. 委員會指議會早前通過進行的八份研究項目中，仍有六份被民政事務總署以正研究及審視有關內容及計劃為由拖延，對此表達關注，認為部門未能解釋其考慮因素及公開其研究內容。

4.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於來年預留撥款，並於「搵山窿公園」安裝節日燈飾裝置，建設秋冬季限定的維港海濱夜燈公園。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支持研究在中西區海濱搵山窿公園設立全港首個維港海濱夜燈公園。」

5. 委員會就於下一財政年度是否預留撥款 2,908,047 元，以續聘九名現有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有關合約員工對議會的支援工作，及議會如何監察有關員工的工作內容進行討論。經討論及投票後，有關申請及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指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後，必須向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提交該員工每月每個人的工作紀錄包括工作時間及內容。」

6. 委員會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拖延不發放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項進行討論，委員認為部門因政治審查延誤發放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令委員需長時間墊支營運開支，構成財政壓力，對此表示強烈不滿。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譴責民政事務總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拖延不發放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項，嚴重影響民選議員對居民的服務。」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及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必須於議員提交完整的申領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後的十四個工作天內回撥有關的款項。」

「中西區區議會指令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必須每次回撥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的款項時，向議員說明每筆回撥金額的明細項目。」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二月